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4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

2013年初,为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工信委)《201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西安市工信委上报了“航空与工业型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2013年7月18日,西安市工信委、西安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2013年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13〕117号),批复了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申报项目,即西安市政府以股权投入的方式向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拨付1,00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每年按照3%股息率收取收益,三年后收回1,000万元本金。这个过程中,政府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企业不需进行股权变更。

按照《西安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政府授权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为股权投入资金的执行机构,与项目企业签订投资(资金拨付)协议并实施股权管理。2013年8月份,依照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就此1,000万元股权投入款提供担保后拨付资金。

经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沟通,拟由西飞铝业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就此1,000万元股权投入款项提供担保。

本事项已由西飞铝业公司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保税仓庫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航空及工业铝型材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截至2013年6月30日,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108.45 万元;负债总额35.91万元;净资产5,072.54 万元;截止目前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设备技改投资建设,预计12月份试生产。

(四)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西飞铝业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1,000万元

(四)担保事项:西安市2013年拨付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万元股权投入专项资金。

(五)担保期限:从编号为2013工业-10号的《投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股本金及股息偿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投资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3年与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工业-10号的本金总额为1,000万元的《投资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本金、股息、违约金及实现担保权力的费用(诉讼费)等。

四、西飞铝业公司董事会意见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西飞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对其担保,有利于解决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西飞铝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公司和贵州新航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额度担保余额为1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5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37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各1名,不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直接进入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26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从3名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中选举陈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从3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选举周丽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各自自任职自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3-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吡啶反倾销案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和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及国内其他两家企业代表国内吡啶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55号公告,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吡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201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30号公告,作出初步裁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吡啶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采用保

金形式保证金的比率为24.6%至57.4%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3年5月2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吡啶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吡啶反倾销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3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62号公告,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2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21日。关于该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62号”。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201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因披露口径问题,原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15项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涉及“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需更正如下:

更正前: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65,605.19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昆山东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燃气配件销售	50%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机动车辆加气	46%
浙江优普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液化气加气站、气体钢瓶销售	10%

更正后: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2,239,577.87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	—

说明:

1、更正前的数据是按照合并报表的口径填报。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转让了参股公司江苏攀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致使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为负数。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时也为了更好的反映以上公司为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现按照母公司的口径对此数据予以更正。按照母公司统计口径,本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情况为0。

2、“上年同期投资额”也同时按照母公司统计口径对上年同期新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填报。其中:(1)ORIENTAL ENERGY(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3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8月28日核准了常振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本行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常振明先生。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3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宣布,董事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收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曹彤先生的辞呈。曹彤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曹彤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曹彤先生声明,其本人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其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就曹彤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为本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任郭衡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郭衡桂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附:郭衡桂先生简历

郭衡桂先生,男,现年55岁,大专学历,高级技工。2004年9月至今在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桂林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集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出租车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桂林旅游汽车分公司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衡桂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郭衡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衡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表决董事1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设立上海自贸区分行的议案,同意设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实施。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开展社区银行试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金融超市的计划,并授权公司高层组织实施社区银行试点工作具体事宜。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建造上海分行营业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高层办理地块竞拍及后续大楼建造等相关事宜。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8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10:00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幼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089,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9,089,9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富兰克林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市民大厦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同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233,010,9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7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010,9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010,9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3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从2013年9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董事会正在准备相关会议资料,暂未能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本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昌投资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1%,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3年9月16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其中3000万股被设置质押。天昌投资为满足资金需求,分别向钟银彩、陈惠珍和陈彩霞借款,并分别以美达股份1200万股、1000万股、800万股向上述三人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7日